

· 文献研究 ·

明《食物本草》作者及成书考

张 志 斌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100700)

通讯方式:zhangzhibin4124@yahoo.com.cn

[摘 要] 明代《食物本草》的作者历来颇有争议,或有卢和、汪颖、薛己之别,或不著撰人,其成书年也因此而难以确定。考证认为,此书当为明初卢和原撰(约公元 1500 年前后)。汪颖在其退隐之后(约公元 1550 年前后),取卢和书稿厘为 2 卷,分为 8 类,又在其基础上增补若干内容。明隆庆年间仅署卢和之名的 4 卷本,内容与 2 卷同,并非卢和原稿,也是经汪颖编类增补之本。题为薛己撰《本草约言·食物本草》内容虽与卢和、汪颖之书同,但其中篡改的文献出处均属虚妄,书中“阳常有余,阴常不足”的学术主张也非薛己所有,故可判定为托名之作。

[关键词] 食物本草;文献考证;卢和;汪颖;薛己

Research on the Author and Compilation of *Dietary Herbs* in the Ming Dynasty

ZHANG Zhibin

(China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700)

ABSTRACT The author of *Dietary Herbs* in the Ming Dynasty has always been controversial, such as LU He, WANG Ying, XUE Ji or without author. Its compilation year could not be determined either. It is verified that the original author was LU H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about A. D. 1500). In about 1550, WANG Ying added a number of content and divided LU's book into 2 volumes and 8 categories after he retired. Although the content of 4-volume edition with LU's signature during Longqing period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as same as that of 2-volume edition, it was not LU's original manuscript but WANG's addition. Although the content of *Dietary Herbs in Brief Herbal* signed with XUE Ji was as same as LU's and WANG's book, but its author could not be XUE Ji as the academic views were different from XUE.

Keywords *Dietary Herbs*; literature research; LU He; WANG Ying; XUE Ji

本文所指的明《食物本草》,以载药 388 种(不同版本及计算药物条目方式不同,令诸书药数略有差别,但均在 385~389 条之间)、分为 8 类(水、谷、菜、果、禽、兽、鱼、味)为特点。此书分类颇有特色,内容新颖充实,且与当时最为权威的本草著作《证类本草》相比,新增十多种食药,故李时珍多加引载。但该书传本虽多,其作者却有卢和、汪颖、薛己之别,或不著撰人。其成书年代也因此难以确定。考虑到该书对后世食物本草影响甚大,故对该书的作者与成书加以考证。

1 研究现状与问题症结

《本草纲目·历代诸家本草》记载了该书的作者及成书:“正德时,九江知府江陵汪颖撰。东阳卢和,字廉夫,尝取《本草》之系于食品者编次此书。颖得其稿,厘为二卷,分为水、谷、菜、果、禽、兽、鱼、味八类云。”^[1]其中对作者的时代、姓名、籍贯记载颇详,可见李时珍亲见此书,并了解该书成书的原委。《本草纲目》(公元 1578 年)受该书分类的“味”类启发,

在果部设有“味类”,又收录该书新增食药 17 种,引用资料 88 处。据李时珍记载,该书当为卢和草创、汪颖改编。但卢和之名在《本草纲目》中仅见卷一“历代诸家本草”提到 1 次,此外各卷凡引该书,均称“颖曰”或“汪颖”,无一处涉及卢和。由此可见,李时珍认定汪颖当为该书的作者。

但李时珍提到的卢和原撰、汪颖编类的《食物本草》,至今未见传世。今存世明确记载出版年份的《食物本草》只有明隆庆四年(公元 1570 年)金陵仲氏后泉书屋一乐堂重刊本(以下简称一乐堂本)。该本 4 卷,无序跋,卷首作者署名仅为“东阳卢和著”(以下简称“卢书”),并不涉及汪颖。此后的明万历年间胡文焕文会堂校刻本(2 卷)、明抄彩绘本《食物本草》(4 卷)等,均无作者署名,其内容和一乐堂本相同。一乐堂本是卢和原撰之稿,还是汪颖编类之本,尚无人研究。

更令学界疑惑的是,明代还有另一种内容大体相同的《食物本草》,署名为薛己撰(以下简称“薛

书”)。该书是薛己《本草约言》的卷三、四,卷一、二则名《药性本草》。卢和、薛己两种《食物本草》均分八类,所收药物基本相同,略有小异,仍可认定是同一种书。薛己《本草约言》有短序,但无作序年代。薛、卢二书最明显的差异在其引文标示:卢书中出现的“又云(曰)”、“一云”等,在薛书中大多为“江云(曰)”,少数标为“溪云”或“液云”。薛书同样的标示引文法也见于其姊妹书《药性本草》。就因为薛书的引文出处比卢书要明确,因此当代有的学者认为《食物本草》乃薛己撰^[2]。但也有的学者认为李时珍没有记载薛己的本草书,因此薛己《食物本草》乃托名之作^[3]。

卢和、汪颖、薛己 3 人生活的时代非常接近,因此,要考订《食物本草》究竟为谁所撰有一定难度。鉴于书目与版本考证都无法为此提供确凿的依据,笔者转而深入辨析原书内容,从此书内部寻求证据,即校勘学所谓“内证”。依据原书内证,可知薛书明显为托名之作。

2 薛己《本草约言·食物本草》辨伪

薛己(公元 1487—1559 年)为明正德、嘉靖年间名医,官至太医院院判。薛己著述甚多,但今存明刊《薛氏医按二十四种》、《薛氏医按十六种》、《家居医录》等丛中,均不见收录《本草约言》。李时珍《本草纲目》引用了薛己之书,但却未著录其本草著作。今存《本草约言》明刊本约刻于万历间,且有日本万治三年(公元 1660 年)刻本,但均流传不广,从未见被明清本草书引用过。

薛书与卢书相比,最迷惑人的是其某些引文标注了出处,所以乍看起来薛书比卢书更为原始、可信。但只要追溯这些出处的文字来源,就可以发现薛书多出来的引文出处尽属虚妄。例如《食物本草》“兽部”末之结语中,卢书承前句“孔子”语,再出“又曰:肉虽多,不使胜食气”一句。此语出《论语·乡党》,但薛书却说:“江曰:肉虽多,不使胜食气”(《本草约言·兽部·卷二》,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藏明刻本)。无独有偶的是,《食物本草》菜部“羊蹄菜”条,卢书载:“《诗》曰‘言采其蓫(蓫字之误)’即此”,此见于《诗经·我行其野》,但薛书却作:“江曰‘言采其蓫’即此”。这样广为人知的文字出处,薛书都能改注为“江云”,可见这些出处实属子虚乌有,难以凭信。

进一步考察发现,凡是卢书某药条第一次出现的“又云”或“一云”,不管内容如何,薛书中一概改作“江云”。若同药条第二次出现“又云”或“一云”,薛

书则改作其他人所云。由此可见,薛书看似更为准确可靠的引文出处,其实是后来作伪者的虚妄增改,无法作为薛己撰《食物本草》的证据。

薛书之伪,还可通过考察与其捆绑合编的《本草约言·药性本草》(以下简称《药性》)来获得证据。《药性》同样有所谓“江云”,多达 38 处。这些“江云”后的文字虽然难以逐一考证出其原始文献,但可以轻易发现有些“江云”属于张冠李戴。例如《药性》卷一远志条有:“江云:凡使先去心,否则令人烦。去心后用热甘草汤浸一宿,漉起晒干用。”考其文字实出《证类本草》同药所引《雷公炮炙论》:“《雷公》曰:远志,凡使先须去心,若不去心,服之令人闷。去心了,用熟甘草汤浸宿,漉出,晒干用之也。”^[4]又《药性》卷一升麻条有:“江云:如无犀角,以升麻代之。夫二物性味相远,何以代之?不过知升麻亦阳明经药,用之以引地黄及他药入阳明耳。”此文实取自元代王好古《汤液本草》:“朱氏云:……如无犀角,以升麻代之。升麻、犀角,性味相远、不同,何以代之?盖以升麻止是引地黄及余药,同入阳明耳。”由此可知,《药性》所引的“江云”,同样是虚妄伪造。

辨析卢书与薛书的另一途径,是考察书中所表现出来的学术思想。这是因为卢和为滋阴派朱丹溪的信奉者,而薛己为明代温热派中坚人物,两者学术思想有很大区别。明成化甲辰年(公元 1484 年),卢和著有《丹溪纂要》(一作《丹溪先生医书纂要》)。该书盛赞朱丹溪“功业之盛,殆将信今传后,百世宗之而无弊也已”。[《丹溪纂要·序》,明成化二十年甲辰(公元 1484)朝鲜李元诚校刻本]《食物本草》中引“丹溪”37 处,《本草》30 处,《诗经》15 处,《素问》与《衍义》各 6 处,其他各书均在 3 处以下。但薛己其他著作中极为常见的“命门”、“元阳”、“温补”之类术语一概不见。该书“禽类”结语中提到:“然人之身,阳常有余,阴常不足,阳足而复补阳,阴益亏矣。”[《食物本草·禽类·卷三》,明隆庆四年(公元 1570 年)金陵仲氏后泉书室一乐堂刻本]又“兽类·狗”条中云:“尝见人食犬者多致病,南人为甚。大抵人之虚多是阴虚,犬肉补阳,世俗往往用此,不知其害,审之。”如此之语,明显是滋阴派主张。因此,该书的作者应该是推崇丹溪滋阴学说的卢和,而不可能是温补派的薛己。

还有一个更可靠的内证,是《药性》大量引用薛己之后的皇甫嵩《本草发明》(公元 1578 年),凡 66 处。皇甫嵩为明代武林(今浙江杭州)人,其《本草发

明》成书于明万历戊寅年(公元1578年)。此时薛己逝去已20年,故托薛己之名的《本草约言》当为万历以后的伪作。该书前两卷乃杂取明万历以前诸家本草而成,后两卷则直接取用卢和《食物本草》,略加改动。李时珍未引《本草约言》,只能说明《本草纲目》成书之时(公元1578年),此伪作尚未问世。

薛书既为伪作,需进一步考察《食物本草》与卢和及汪颖的关系,及其成书时间。

3 卢和与一乐堂本《食物本草》

卢和为《食物本草》的作者无可争议。因为李时珍《本草纲目》明确指出:卢和首编此书,今又有署为东阳卢和著的《食物本草》一乐堂重刊本可以为证。但若据李时珍所说,则卢和只完成了稿本,并未分类分卷。那么仅署卢和之名的一乐堂本是否是卢氏原稿刊本呢?

一乐堂本分4卷,载药388种,分为水、谷、菜、果、禽、兽、鱼、味8类。此本分卷方法有欠妥之处(其中“菜类”、“兽类”均有一类跨两卷现象)。今存明抄彩绘本亦分4卷,各卷类别与一乐堂本相似,但无一类跨两卷之事。可见一乐堂及其同系统传本并非未经分卷、分类的卢和稿本。笔者将《本草纲目》所引88处“汪颖”与“《食物》”条文与此本核对,仅4处不见于一乐堂本,其余皆同。考虑到《本草纲目》引文有欠严谨的缺陷,因此几处小误差不妨碍判断一乐堂本实际与李时珍所引汪颖编类2卷本相同。因此,无论是分卷分类还是药物内容,都可证一乐堂本实际上也是经过汪颖编类的刊本。

那么,《食物本草》中究竟有哪些内容是卢和原撰?由于没有特殊文字标记,要判断该书哪些内容出自卢和比较困难。不过书中某些具有地区特色的内容,可以揣测出自卢和之手。

卢和是浙江东阳人,《食物本草》有很多关于浙江乃至东阳食药的记载。其中3次提到“浙东”,详尽言及此地的特殊出产或民俗。如米谷部“白豆”条云:“浙东一种味甚胜,用以作酱、作腐,极佳。北之水白豆相似而不及也。”菜部“苦苣”条云:“浙东人清明节争取嫩者生食,以为一年不生疮疥。”兽部“羊”条云:“若言其味,则浙东一种山羊,味甚甘美,诸家谓南羊味淡,或见之未悉。南人食之甚补益,但以其能发,病者皆不可食,犯之即验,此其不及北羊也。”相比而言,在全书地名中“浙东”出现的频率名列前茅。至于东阳地名,可见于“酒”条的“东阳酒”。书中用了175字,从曲、水、酒几个方面详细介绍“东阳

酒”,其余7种地方酒则都不超过40字。作者称赞东阳酒“味辛而不厉,美而不甜,色复金黄,莹彻天香,风味奇绝,饮醉并不头痛口干,此皆水土之美故也”[《食物本草·味类·卷四》,明隆庆四年(公元1570年)金陵仲氏后泉书室一乐堂刻本]。能如此熟悉此酒的作者,恐怕非卢和莫属。此外,书中还有许多浙江一带多见的饮食物,包括其俗名及食用习俗,都有可能是卢和采访得来。

考察卢和的生平,可为判断《食物本草》初撰之年及内容提供依据。据卢和之孙卢尧亮明嘉靖丁未年(公元1547年)《丹溪纂要·跋》[明成化二十年甲辰(公元1484年)朝鲜李元诚校刻本]所云:“嘉靖丁亥,先君致仕东归,命亮校正辑书于南雍号舍。既而先君归全,亮复奔走京国,屈指于今又廿载矣。”也就是说,嘉靖丁亥年(公元1527年),卢和之子已退休(古人正常退休之年约70岁)。又卢和于明成化甲辰年(公元1484年)撰《丹溪纂要》,则卢和生活的时代,大致在明正统至弘治之间(公元1436—1505年)。据《丹溪纂要》自序及卢尧亮跋,可知卢和本业儒,因父死于庸医才立志攻医。还未发现他周游各地的记载。

以上关于卢和生活时代及其经历的考察,可以推测《食物本草》中尚有非卢和所能撰写的内容。例如书中提到“落花生”,现学界通行的说法,花生乃美洲原产,其传入中国当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公元1492—1504年)之后。在当时的条件下,被哥伦布带至欧洲的美洲植物要再传入中国,并非易事,需要较长的时间。所以,花生虽首见于《食物本草》,但地处东南一隅的卢和恐怕无法了解此物。此外,《食物本草》中还有多处以第一人称表述事处九江的经历,似乎也非卢和所能言。要解释这些非卢和所撰的内容,只有从考察该书改编者汪颖入手,寻找原因。

4 汪颖生平及其编类增补之功

关于汪颖,除李时珍提到“正德时九江知府江陵汪颖”外,未见后人对其进行研究。笔者据李时珍提供的线索,追溯到汪颖的简要生平。汪颖字秀夫(《江西通志·卷五十九》),号云溪,江陵(今属湖北)人。弘治戊午年(公元1498年)中举(《荆州府志·卷七十四》)。初任南昌府通判,据载“练达政体,晓畅军事”。正德七年(公元1512年)因屡有军功,擢升九江知府。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宸濠之乱,宁王朱宸濠攻陷九江,汪颖等怀印逃难。(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九)《荆州府志》载汪颖“官至九江知

府。致仕家居,足迹不入城市”,大概从宸濠之乱后他就退出政坛,隐居乡中,躬耕吟咏,著《玉堂清赏诗集》。张居正(公元 1525—1582 年)为此诗集作序,序称“云溪汪公,致仕三十余年”,“踪绝城市,躬耕乐道,澹如也”。可见汪颖在隐退之后,至少还有 30 多年的乡居生活,其时大约在公元 1520—1550 年之间。

汪颖撰《食物本草》,并非仅见《本草纲目》记载。黄虞稷(公元 1624—1691 年)《千顷堂书目·卷十四》载:“汪颖《食物本草》二卷。江陵人,正德中官九江知府。本卢和所为书而成之。”黄氏所载(卷数、作者与成书原委)与李时珍所见吻合,可见署为汪颖撰的 2 卷本《食物本草》在明清之际确有流传。但《千顷堂书目》云“正德中官九江知府”,表明正德(公元 1506—1521 年)间是汪颖为官之时,并非撰书之年。而李时珍云《食物本草》乃“正德时,九江知府江陵汪颖撰”,似乎此书撰成于正德时。谁是谁非?考《食物本草》卷一“千里水”云:“昔年予在浔州,忽一日城中马死数百。询之,云:数日前有雨,洗出山谷中蛇虫之毒,马饮其水而致然也。不可不知。”浔州即九江,则此语必出汪颖。“昔年”一词,表明作者撰书之时,距其九江为官已很久了。因此,汪颖编类《食物本草》,当在其退隐期间,约公元 1550 年前后。此时距离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已经半个多世纪,落花生完全有可能已经传入中国,进而被汪颖载入《食物本草》。

李时珍介绍《食物本草》时,只说汪颖得卢和之稿,厘为 2 卷,分为 8 类,似乎汪颖只有编类之功。但黄虞稷则云汪颖“本卢和所为书而成之”,这表明此书是以卢和书为基础,自然既可分卷设类,也可增补内容。从前引“昔年予在浔州”语,可知汪颖确实增补了

内容。类似的证据还可见卷一“温泉水”条:“庐山下有温泉池,往来方士教令患疥癩及杨梅疮者,饱食,入池久浴,得汗出乃止,旬日,诸疮自愈。”汪颖在九江为官,自然可以得知当地用温泉治病的信息。

汪颖籍贯为湖北江陵,又主要在江西北部一带为官,其地接浙江,许多食药及民间习俗非常相近,因此,要逐一辨别卢和与汪颖所撰的内容非常困难。但《食物本草》为卢和初撰,汪颖再以卢和稿为基础编类增补,应该毫无疑问。

5 结语

综上所述,明代《食物本草》当为明初卢和原撰(约公元 1500 年前后)。汪颖在其退隐之后(约公元 1550 年前后),取卢和书稿厘为 2 卷,分为 8 类,又在其基础上增补若干内容。明隆庆年间仅署卢和之名的 4 卷本,内容与 2 卷同,并非卢和原稿,也是经汪颖编类增补之本。题为薛己撰的《本草约言·食物本草》内容虽与卢、汪之书同,但其中篡改的文献出处均属虚妄,书中“阳常有余,阴常不足”的学术主张也非薛己所有,故可判定为托名之作。

参考文献

- [1]李时珍.本草纲目[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11.
- [2]尚志钧,林乾良,郑金生.历代中药文献精华[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281.
- [3]宫下三郎.绣像食物本草解说·明代的食材图鉴//武田科学振兴财团杏雨书屋.绣像食物本草[M].大阪:武田科学振兴财团,2003:12.
- [4]唐慎微.重新经史证类备用本草[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163.

(收稿日期:2012-02-03;修回日期:2012-05-31)

[编辑:崔京艳]

(上接第 1579 页)

参考文献

- [1]Angulo P, Lindor KD.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J]. J Gastroenterol Hepatol, 2002, 17(Suppl):186-190.
- [2]中华医学会肝病学分会脂肪肝和酒精性肝病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诊疗指南[J].中华肝脏病杂志, 2006, 14(3):161-163.
- [3]郑筱萸.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M].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2:88-89.
- [4]范建高,曾民德.脂肪性肝病[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137.
- [5]Farrell GC, Larter CZ.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from steatosis to cirrhosis[J]. Hepatology, 2006, 43 (2 Suppl 1):99-112.
- [6]de Alwis NM, Day CP.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the mist gradually clears[J]. J Hepatol, 2008, 48 (Suppl 1):104-112.

- [7]曾民德.脂肪肝病机制及其“二次打击”假设[J].中华消化杂志, 2002, 22(3):167.
- [8]Fan JG, Farrell GC.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in China[J]. J Hepatol, 2009, 50(1):204-210.
- [9]沃兴德,崔小强,唐利华.姜黄素对饮食性高脂血症大鼠血浆脂蛋白代谢相关酶活性的影响[J].中国动脉硬化杂志, 2003, 11(3):223-226.
- [10]Rukkumani R, Sri Balasubashini M, Vishwanathan P, et al. Comparative effects of curcumin and photo-irradiated curcumin on alcohol- and polyunsaturated fatty acid-induced hyperlipidemia[J]. Pharmacol Res, 2002, 46(3):257-264.

(收稿日期:2012-01-14;修回日期:2012-04-08)

[编辑:侯建春]